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2/06-07號文件

2007年4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實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下稱"《最後報告書》"中作出的某些提議，以及實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提出的若干其他提議。
2. **意見**

當局擬透過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而非全面採納英格蘭和威爾斯的《民事訴訟程序規則》(下稱"《英國民事訴訟程序規則》")，以實施各項改革建議。此間產生的問題是，須否一併將尚未公布的實務指示及訴訟前守則作為整套修訂的考慮，使議員及公眾人士能夠瞭解條例草案的全面影響。
3. **公眾諮詢**

自《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下稱"《中期報告》")發表後，政府當局曾諮詢公眾，包括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作為一整套方案，除考慮擬議的法例修訂外，還須考慮尚未公布的實務指示及訴訟前守則。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下列文件的內容：《中期報告》(於2001年11月發表)、《最後報告書》(於2004年3月發表)及《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文件》(於2006年4月發表)。事務委員會委員曾提出多個關注事項，當中包括——

 - (a) 鑒於某些《高等法院規則》的修訂仿效《英國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經修訂的《高等法院規則》將如何與現行的《高等法院規則》銜接；
 - (b) 從英國的經驗判斷，擬議改革會否達致改善民事司法制度的成本效益和降低訴訟費用的目標；及
 - (c) 當局應否在區域法院全面推行有關的改革建議。
5. **結論**

由於條例草案及其他就香港民事司法制度提出的法律改革建議(例如尚未對相關附屬法例進行的改革)引起了重大關注的問題，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實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下稱"《最後報告書》")中作出的某些提議，以及實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提出的若干其他提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於2007年3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O/ADM CR 4/3221/04)。

首讀日期

3. 2007年4月25日。

意見

4. 香港的民事司法制度受《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規管，基本上仿效英格蘭和威爾斯在1998年前所採用的制度，而很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亦一直以該制度為藍本。基於伍爾夫勳爵所提出的建議，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制度已於1998年全面革新，自1998年起，英格蘭和威爾斯已經開始採納載於《民事訴訟程序規則》(下稱"《英國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新制度。

5.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0年2月委任一個工作小組，負責檢討高等法院的民事訴訟規則和程序，以及建議改革措施，以期確保市民能以合理的訴訟費用及時間尋求公道，以及改善把糾紛訴諸法院的途徑。當局於2001年11月發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下稱"《中期報告》")，並在2004年3月發表《最後報告書》。自2001年11月起，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不時聽取關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進度的匯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委任督導委員會，全面負責實施與司法機構有關的提議。

6. 工作小組考慮各項改革時，在下列兩個方案中可作出選擇 ——

(a) 採納一套新的法院規則，該套新規則大致上參照《英國民事訴訟程序規則》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規則，以實施改革；或

(b) 修訂現行的《高等法院規則》，以實施改革建議。

7. 政府當局最終採納了第二個方案，即修訂《高等法院規則》，

以實施各項改革建議。條例草案旨在對民事司法制度進行改革，以期 ——

- (a) 賦予法庭更大的案件管理權力，以保留對抗性訴訟制度的精要，但減去其過度的要求；
- (b) 簡化並改善民事司法程序；及
- (c) 促使訴訟各方盡早和解，減省不必要的步驟，以及避免(或必要時懲處)不必要地向法院提出申請(參考: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

8.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下列主體條例，作為督導委員會建議的條例修訂方案的組成部分 ——

- (a)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
- (b)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
- (c)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23章)；
- (d) 《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
- (e)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及
- (f) 《仲裁條例》(第341章)。

9. 本條例草案處理下列問題 ——

- (a)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條例草案第2部)

如與爭議有關的法律程序仍未展開，而爭議的各方已就所有爭議點(包括誰人須支付爭議的訟費及附帶訟費)達成書面協議，但未能就該等訟費的數額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展開法律程序，要求就該等訟費作出命令。

- (b) **擴大以在訴訟前已提供付款作為抗辯的適用範圍至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申索**(條例草案第3部)

建議條文旨在擴大普通法中以已付款作為抗辯的適用範圍。如被告人能證明在有關申索人展開法律程序前已無條件地提出向有關申索人支付應支付的款額(不論該款額已經算定或未經算定)，被告人即可以此作為抗辯。除非被告人在向有關申索人送達抗辯書前已向法院繳存所建議支付的款額，否則被告人無權引用此條文所訂的抗辯。

(c) **接管人或有助香港以外的法律程序的其他臨時濟助**(條例草案第4部)

原訟法庭可就已在或將會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展開，並能產生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的判決的法律程序，藉命令委任接管人或批予其他臨時濟助。如原訟法庭就有關法律程序的標的事項並無司法管轄權此一事實會使原訟法庭若批准有關申請即屬不公正，或使原訟法庭不便批准該項申請，則原訟法庭可拒絕批准該項申請。

(d) **無理纏擾的訴訟人**(條例草案第5部)

原訟法庭可應律政司司長或受影響的人申請，命令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在未獲原訟法庭許可下，不得提起或繼續任何法律程序。除非原訟法庭信納訴訟人"曾慣常及經常在無合理理據的情況下提起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及已聆聽訴訟人或已給予訴訟人獲聆聽的機會，否則原訟法庭不可作出命令。

(e) **文件披露**(條例草案第6部)

條例草案旨在擴展法庭的司法管轄權，使法庭在法律程序展開前命令文件披露的權力由關乎人身傷害或死亡申索的個案，伸延至所有類別的個案，以期在更早的階段提供更大的透明度。某份文件是否需予披露的準則，在於該文件是否與在預期的法律程序的爭論點直接有關，即該份文件相當可能會被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引用為證據，或該份文件支持任何一方的論據或對任何一方的論據有不良影響。

(f) **大律師或律師虛耗的訟費**(條例草案第7部)

大律師如律師一樣，會被法庭藉命令要求其本人支付虛耗訟費。"虛耗訟費"指法律程序的一方因不恰當或不合理的作為或不作為，或不當的延誤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過失而招致的訟費。在決定是否作出命令時，法庭須考慮在辯論式訴訟的司法制度下進行無顧忌訟辯的利益。

(g) **非正審上訴許可**(條例草案第8部)

現時，不服原訟法庭判決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是當然權利。條例草案旨在規定非正審上訴必須獲得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的許可，方可提出。非正審上訴許可，可在聆訊該許可申請的法庭認為為使有關上訴得到公正、迅速及合乎經濟原則的處置而需要的條件的規限下批予。法庭除非認為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有其他使人信服的理由解釋為何該上訴應進行聆訊，否則不得批予上訴許可。就上訴法庭對應否批予向它提出上訴的上訴許可所作的決定，任何人不得提出上訴。當局會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就非正審上訴許可加入類似條文。

(h) **上訴**(條例草案第9部)

本部旨在澄清，由兩名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有權根據呈交的文件(無須進行聆訊)處理及裁定與待決上訴有關的非正審申請。

(i) **判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支付訟費**(條例草案第10部)

如法院信納其作出命令判並非有關法律程序一方的人支付訟費屬秉行公正，則法院可獲賦權如此作出命令。

(j) **簽立文書**(條例草案第11部)

條例草案旨在賦權區域法院(區域法院與原訟法庭相似)，在原本被命令簽立文書的人沒有簽立或該人經過合理的查詢仍未被尋獲的情況下，提名另一人簽立那些文書，以期惠及已取得涉及文件簽立的判決的債權人。

(k) **土地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條例草案第12部)

建議制定多項條文，賦權土地審裁處採納原訟法庭的常規及程序，並簡化處理申索的過程。具體而言，土地審裁處將會具有司法管轄權，可作出管有任何處所的命令或強迫租客離開該等處所的命令，並在有關管有或強迫離開的任何申請中具有司法管轄權，可就違反租賃或分租租賃作出繳付損害賠償的命令。土地審裁處會亦可針對並非進行法律程序的一方的人作出訟費命令，以及針對大律師及律師作出虛耗訟費命令。

10. 督導委員會建議修訂主體法例(即本條例草案現時所載列的條例)及附屬法例(《高等法院規則》、《土地審裁處規則》(第17A章)和《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

11. 由於當局擬透過修訂《高等法院規則》，而非全面採納《英國民事訴訟程序規則》，以實施各項改革建議，此間產生的問題是，須否一併將尚未公布的《高等法院規則》、實務指示及訴訟前守則作為整套修訂的考慮，使議員及公眾人士能夠瞭解條例草案的全面影響。

公眾諮詢

12. 自《中期報告》發表後，政府當局曾諮詢公眾，包括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委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5至27段所載的諮詢工作的資料。

13. 在2006年12月12日的會議上，當局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介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建議的未來路向。司法機構政務長告知委員，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曾就法例修訂建議提出關注事項，而該等關注事項大致上已獲得處理。在會議上，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作為一整套方案，除考慮擬議的法例修訂外，還須考慮尚未公布的實務指示及訴訟前守則。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政府當局曾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下列文件的內容：《中期報告》(於2002年11月發表)、《最後報告書》(於2004年3月發表)及《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文件》(於2006年4月發表)。

15. 事務委員會委員曾提出多項關注事項，包括——

- (a) 鑒於某些《高等法院規則》的修訂仿效《英國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經修訂的《高等法院規則》將如何與現行的《高等法院規則》銜接；
- (b) 擬議改革會否達致改善民事司法制度的成本效益和降低訴訟費用的目標，因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的經驗顯示，實施《英國民事訴訟程序規則》未能成功降低成本，並且引致某些個案的成本上升；及
- (c) 當局應否在區域法院全面推行有關的改革建議，因為過去就《英國民事訴訟程序規則》進行的諮詢主要集中於檢討高等法院的民事訴訟規則和程序。

結論

16. 由於條例草案及其他就香港民事司法制度提出的法律改革建議引起了重大關注的問題，法律事務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7年4月25日